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tzgg/201312/t20131226\\_2296380.htm](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tzgg/201312/t20131226_2296380.htm))

## 附錄

### 深圳市公布 2014 年最低工資標準 2013-12-26

經深圳市政府五屆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審定，深圳市 2014 年最低工資標準調整如下：

全日制就業勞動者最低工資標準：1808 元/月；非全日制就業勞動者小時最低工資標準：16.5 元/小時。新標準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在門戶網站上發布相關信息，敬請市民關注。企業如違反最低工資規定，員工可向各級勞動監察部門投訴。

適度調整提高最低工資標準，是我市貫徹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千方百計增加居民收入、著重保護勞動所得、增加低收入者收入，努力實現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的具體舉措，也是我市實踐科學發展觀、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、構建和諧社會的配套措施之一。其重要意義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：一是促進居民收入與經濟社會發展同步，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，讓全體勞動者共享改革發展成果；二是著力吸引勞動力資源，更好地滿足我市經濟發展需要。本次最低工資標準調整安排在春節前做出並發布，著意向社會各界特別是廣大勞動者發出明確訊息以利就業選擇，同時也便於企業結合全年預算支出統籌安排生產經營活動；三是作為我市產業轉型升級的配套措施，調整最低工資標準有助於促進企業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，推動深圳質量建設。

為確保最低工資制度落到实处，我市人力資源保障部門將在廣泛開展宣傳工作的同時，進一步加強對最低工資標準執行情況的監控和監察，督促企業依法支付員工工資，同時暢通員工舉報投訴渠道，對違法行為嚴肅查處。